

FROM : Lam Wing Yin's Office

FAX NO. :

SKDC (M) 文件第 23/04-05 號

寄件者：ANDREW K.F. CHENG 收件者：傳真 27067240

日期：2004/3/23 時間：PM 05:00:01

第 1 頁 (共 2 頁)

致：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及各議員

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(二)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席上
我們提出的議案

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繫頭成立跨部門小組協調及解決，
西貢蠔涌新村江庫花園公用水管乏人維修之問題，
以免寶貴的食水被大量浪費。

引言：

位於西貢蠔涌新村的江庫花園，是私人發展商「江庫」約在十年前，向多名蠔涌新村原居民洽購丁權後興建而成。當時，水務署與「江庫」簽訂「喉管代理人協議」，「江庫」須確保屋苑內居民得到供水，此外亦要負責維修及保養屋苑內公用水管。不過有居民投訴，自江庫花園入伙以來，公用喉管多次爆裂，「江庫」卻經常拖延維修，令居民甚為不便，亦浪費大量寶貴的食水。

據了解，江庫花園的某些居民曾考慮組織住戶出資維修水管，但居民無法定權力向其他住戶收取維修費用，故該群居民曾計畫籌組業主立案法團，以便處理修理水管等事宜。可是，公用水管所經之處，業權屬原居民所有，很多無法聯絡，故未能成功籌組業主立案法團。

該群居民後來成立「蠔涌新村居民協進會」，並於 2003 年與水務署會晤商討解決方法。「居民協進會」表示，水務署曾承諾興建喉管，但需該私人地段的業主簽回同意書。可是，「居民協進會」稱水務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均不欲承擔有關的聯絡工作，故將工作交予「江庫」負責，最後又將聯絡工作交由「居民協進會」跟進。

「居民協進會」發覺 17 份業權擁有者之中，部份為最早期之田主或不知名的地產商，根本無法聯絡；另有業權擁有者或基於條款苛刻而不願簽署同意書，因此最終只有 5 份現任業主簽回。

FROM : Lam Wing Yin's Office

FAX NO. :

Mar. 23 2004 05:19PM P2

寄件者 ANDREW K.F. CHENG 收件者 傅立安/067A26

日期 2004/3/23 時間 PM 05:26:48

第 2 頁 (共 2 頁)

問題：

1. 江庫花園自入伙以來，公用喉管共爆裂了多少次？估計浪費了多少食水？
2. 若居民無法自行籌組業主立案法團，西貢民政事務處可提供甚麼協助，以解決維修公用喉管的問題？
3. 若「江庫」並無履行「喉管代理人」的責任，水務署能否先行維修公用喉管，然後才向「江庫」追討費用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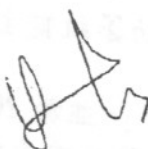
動議措詞：

「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牽頭成立跨部門小組協調及解決，西貢蠓涌新村江庫花園公用水管乏人維修之問題，以免寶貴的食水被大量浪費。」

動議人：范國威

范國威

和議人：林咏然

 23/3/04